第十五點附件二　　縣(市)　　鄉鎮市區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使用情形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地目	面積	持分	持分面積			種類	認定使用面積	